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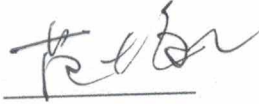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
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范志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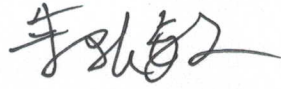
朱狄敏

胡旭微

2020 年 8 月 25 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
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范志敏

朱狄敏

胡旭微

2020 年 8 月 25 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志敏

朱狄敏



胡旭微

2020年8月25日